

项目编号: XCS-CG-GK-2023507

宣城市秸秆禁烧综合信息管理平台服务项目

(综合评分法)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 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目 录

- 一、招标公告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人须知
- 四、采购需求
- 五、评标办法
- 六、采购合同
- 七、投标文件格式
- 八、质疑函范本

宣城市秸秆禁烧综合信息管理平台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宣城市秸秆禁烧综合信息管理平台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网上不见面开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CS-CG-GK-2023507

项目名称: 宣城市秸秆禁烧综合信息管理平台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4980000 元

最高限价: 4980000 元

采购需求: 宣城市秸秆禁烧综合信息管理平台服务项目主要内容为利用智能图像识别技术、GIS 地理信息技术、融合通信等技术, 建立秸秆禁烧综合信息管理平台, 对全市各乡镇实现全覆盖、调整前期部分点位并对监控盲区进行增补, 实现对秸秆焚烧行为地实时监测和高效管控, 提高现场执法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有效防止大气污染, 切实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全部服务工作

标段 (包别) 划分: 1 个包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经充分的采购需求调研，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将存在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等问题，故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具体原因如下：本项目专业性强、服务要求高，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故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中小企业有质疑，可以于本公告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可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提出询问或质疑。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3. 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 (1)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3)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 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9月28日12时至2023年10月19日9时（注：不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3. 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4.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10月1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2. 开标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五、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4. 投标人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 本公告同时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或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宣城市宣州区状元南路 57 号

联系方式：0563-30143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址：宣城市梅园路香江金郡东区 12 栋 3 楼

邮箱：1473842195@qq.com

联系方式：0563-30132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方主任、谷工

电话：0563-3014305、0563-3013233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2	采购人： 联系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4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联系方式：	宣城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0563-3036073 邮箱：xcccgcgk@163.com
5	标段（包别）划分：	详见“招标公告”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 90 天
7	投标保证金：	无
8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包括电子保险）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鼓励以电子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最高缴纳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5%；退还条件、时间和不予退还的情形见采购需求。
9	质量保证金：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及其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
10	项目预算：	详见“招标公告”（超过项目最高限价为无效标；如项目无最高限价，则超出项目预算金额为无效标）
11	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 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考察方式:	自行考察
16	质疑、答疑、澄清	<p>1、投标人质疑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2、接受质疑的方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见招标公告）；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p> <p>3、在线质疑回复：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质疑人进行质疑回复，请质疑人及时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查看；</p> <p>4、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p>5、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p> <p>6、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登陆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答疑变更栏目查询是否有更正公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网上公布的更正公告视同通知了所有投标人，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及邮箱详见公告。</p>

17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投标人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在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18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须携最终生成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投标人解密环节进行投标人解密。正常情形下，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如遇意外情形，按《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项目操作规程（试行）》中第三章“意外情形”中规定处理。
19	视为逾期送达情形	<p>1、投标人未按规定上传加密投标文件的；</p> <p>2、上传了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完成解密的；</p> <p>（投标人逾期送达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其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将被退回）</p>
20	对中小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p>1、依据财政部 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有关规定：</p> <p>（1）本项目<u>（否）</u>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投标人应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行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p> <p>（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服务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u>4%</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p>

		<p>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1	落实节能环保政策	<p>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p>

		<p>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作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作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p>
22	<p>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的相关附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采购文件; 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主要标的信息》; 3.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邀请招标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如有); 4. 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 中标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如有)。
23	<p>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p>	<p>1、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仅以下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2)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p>(3)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p> <p>(4)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 (www.ccgp.gov.cn)</p> <p>投标人在投标前自行查询，符合要求的按投标文件中格式提供《投标人声明函》</p> <p>2、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4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p>分散采购项目：参照原“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的80%计取代理费用(计算后的代理费不满5000元，按5000元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按服务收费)，并在领取中选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缴纳。账号：</p> <p>名 称：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宣城状元路支行</p> <p>账 号：34050175860800000600</p>
25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26	履约补偿	<p>政府采购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违约责任条款，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p>
27	其他	<p>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规定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 -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试行)》</p>
28	备注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

		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承诺、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
--	--	---

三、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采购项目。

2、定义

2.1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采购的货物、产品、配件等全部标的，均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原装正品。无论招标文件是否列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产品、配件均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环保、检疫检验、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投标时已具备，否则投标无效。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关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3 采购代理机构：经批准设立的集中采购机构和按规定进行登记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具体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3”中规定。

2.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资格要求。

3.2 符合本采购项目（或包）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各项规定。

4、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5、现场考察

5.1 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对供货和服务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考察现场的对象是以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考察现场的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无另行规定，其现场考察方式为自行考察。考察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要求进行现场考察的，采购人应提供必要的支持。未到供货和服务现场实地考察的，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有特殊要求，不再单独提供供货和服务现场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联合体投标

7.1 除采购公告中明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情形，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7.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4 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获取招标文件。

7.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8、纪律与保密

8.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如出现以下情形，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禁止情形：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c.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禁止情形：a.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b.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c.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d.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e.提供假冒伪劣产品；f.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a.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b.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c.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e.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f.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g.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由评标委员会书面报告本级监督管理部门：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9、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在有授权文件（授权文件须放入投标文件中）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0、合同标的转包与分包

10.1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向他人违法分包。

10.2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采购人允许分包，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0.3 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 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构成

11.1 招标文件包括：

- a. 招标公告
- 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c. 投标人须知
- d. 采购需求
- e. 评审细则
- f. 采购合同
- g. 投标文件格式
- h. 质疑函格式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更正

12.1 投标人可以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1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询问或质疑）或建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的方式联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修改的问题，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中指定的网址公告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该更正公告是招标文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登陆采购公告中指定网址查询该项目的更正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2.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是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延长投标截止日期的通知将发布在指定的网址上，不再另行通知。

12.5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但无需要做出修改的问题，只对问题来源进行回复，不再在指定网址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3.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3.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4、投标文件构成

14.1 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4.2 除注明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或格式自理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4.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格式和顺序进行编制，如有需要，可以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4 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除投标人前附表须知中有另外规定，投标人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包的投标，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14.5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5、签章要求

15.1 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15.2 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应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扫描上传。

16、投标报价

16.1 报价应当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6.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培训等工作所发生的一

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6.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6.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

16.5 除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否则，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书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7、投标货币

投标须以人民币报价。

18、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8.1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商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其中关于技术、商务、服务部分的响应，要注明详细的响应内容并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如仅填写“响应”“满足”而无详细的响应内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18.2 招标文件中如出现产品参考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参考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投标人可以采用不低于推荐的产品档次参与竞争。但是，所有技术和功能不得低于采购要求，并保证与原有设备的兼容，以及项目整体性能的实现。

18.3 如果本招标文件中所描述的技术参数属于某一产品的专有参数，投标人可以不受其限制，但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表述清楚，且其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应相当于或高于规定的要求。

18.4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有明确的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如果是国家实行许可证、计量证、压力容器证等生产、经营准入制度的，投标人应附上有关证书。

18.5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18.6 如果投标书中附有外文资料，投标人必须把这些外文资料准确、完整地翻译成中文。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该提供与英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原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19、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投标人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将被刊登在指定的网站上。

19.3 投标人可以在采购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同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加密、递交、撤回

20、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使用经交易系统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CA）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认证并加密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21、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后的投标文件可以重新提交。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管部门可视情况参加开标活动。

23.2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开标会议上将当众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3.3 投标人应携最终生成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时间以系统时间为准**）、地点参加开标，在投标文件解密环节进行投标人解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4 开标会结束后，参与开标的投标人代表预留的联系电话应保持畅通，若接到项目负责人通知需要询标的，须联系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其身份证明文件在20分钟之内参与询标。**投标人未按规定参与询标的，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

23.5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该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4、评标

24.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24.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a.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b.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c.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d.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e.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采购方式变更

25.1 原则上当项目二次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若采购人提出申请，经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可现场以批准的竞争性谈判方式继续采购。

2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谈判：

- a. 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b. 有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c.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条件的情况。

25.3 采购方式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采购人以《现场转谈判邀请函》方式函告投标现场各投标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参加谈判。放弃谈判的视同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资格。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方式应当有且只有两家投标供应商参加。

25.4 采购方式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的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等原则上均按招标文件规定不变。

25.5 谈判时，若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投标供应商少于两家的，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25.6 已经唱标而转谈判的，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未唱标转谈判的，谈判时不公开投标供应商各轮报价。

25.7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供应商次轮报价不得高于

上一轮报价。

25.8 谈判时，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与公布的预算价（或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附：

现场转谈判邀请函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因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经采购单位申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已经现场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方式继续采购。谈判的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评审指标等要求均按原招标文件规定不变。

投标供应商如同意继续参加本次采购的，请按下述格式填写投标供应商全称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以声明对上述内容清楚了解且无任何异议

序号	投标供应商全称	是否同意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备注
1				
2				

26、废标情形及投标无效情形

26.1 本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a.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c.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d.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将以终止公告的方式在“指定网站”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6.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a.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b.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c. 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
- d.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e.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附加条件的；
- f.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二次采购

27.1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可能发布二次公告，进行二次采购。

27.2 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项目预算、投标人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标办法等。投标人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次采购文件，以二次采购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投标文件。

27.3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废标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六) 授予合同

28、确定中标人及合同的签订与争议处理

28.1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28.2 采购人将在指定网址发布中标公告。

28.3 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

28.4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签订的除外）。

28.5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拒绝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28.6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投标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招标。

28.7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法院裁决。

29、履约保证金

29.1 中标人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规定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

29.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由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

30、中标通知书的领取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在“指定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同时通过“宣城市公共 服务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自行登录交易系统打印。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除法律约定情形外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31.1 集中采购项目:无;

31.2 分散采购项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七) 提出质疑

32、质疑

3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2 质疑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3 质疑材料的接受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质疑材料格式详见第八章《质疑函范本》。

32.4 质疑实行实名制,依照《质疑函范本》编制,须内容要素齐全;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32.5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a.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别号(如有);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 事实依据；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2.8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a.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b.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c. 质疑材料不完整或有误的；

d.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e. 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f.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32.10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11 质疑供应商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供应商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32.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2.13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a. 捏造事实；

b. 提供虚假材料；

c.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八) 未尽事宜

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由采购人：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 2、投标人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3、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4、下列采购需求中，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 5、★条款须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投标无效；非★条款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酌情评审。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宣城市秸秆焚烧综合信息管理平台服务项目

项目预算：4980000 元

（二）项目介绍：

1. 建设目标

本次项目利用智能图像识别技术、GIS 地理信息技术、融合通信等技术，建立秸秆焚烧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对管辖区域按市-区县-镇（乡）等行政区划进行网格划分，同时部署智能监控设备，对区域进行全覆盖、全天候智能监控，及时发现露天焚烧秸秆事件；依托监管平台，利用便捷直观的流程实现事件的及时处置，提高秸秆焚烧监管力度和成效。同时对全市各乡镇实现全覆盖、调整前期部分点位并对监控盲区进行增补，实现对秸秆焚烧行为地实时监测和高效管控，提高现场执法的针对性和时效性，有效防止大气污染，切实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2. 建设内容

（1）监控服务：本次预选点 179 处监控点位，其中 174 处“固定式”监控点位覆盖面积约 227 万亩农田；另外设置 5 处“流动式”监控点位。

1) 前端监控服务

对秸秆焚烧现场进行监测并记录现场视频图像信息，设备具有良好的夜视效果，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探测距离。前端设备包括双光谱热成像红外球机、普通可见光球机、通讯模块、供电系统、辅助立杆、本地控制及与平台连接设备等。视频监控管理平台对前端系统进行管理和控制，为应用系统及多区域视频监控系统互联提供服务的软件和硬件。

2) 点位设计

本项目本次预选点 179 处点位，其中 174 处“固定式”监控点位；另外设置 5 处“流动式”监控点位，保留利旧 45 处监控点位，点位优化调整 65 处监控点位，新增点位 64 处监控点位。

点位设计信息如下

宣城市政府采购-综合评分法-2022 修订版

序号	区县名称	乡镇名称	监控点名称	经度	纬度	监控点位距地面高度	备注
1	绩溪县	上庄镇	绩溪县上庄镇葫芦岭监控点	118.445198	30.139999	35米及以上	
2	绩溪县	长安镇	绩溪县长安镇程家监控点	118.482811	30.175591	35米及以上	
3	绩溪县	板桥头乡	绩溪县板桥头乡龙根监控点	118.606171	30.200766	35米及以上	
4	绩溪县	金沙镇	绩溪县金沙镇葛里村监控点	118.708298	30.239899	35米及以上	
5	绩溪县	扬溪镇	绩溪县扬溪镇石门村监控点	118.690661	30.157451	35米及以上	
6	绩溪县	家朋乡	绩溪县家朋乡幸福村监控点	118.803701	30.227571	35米及以上	
7	绩溪县	荆州乡	绩溪县荆州乡果子山监控点	118.859342	30.191593	35米及以上	
8	绩溪县	伏岭镇	绩溪县伏岭镇江南村监控点	118.746094	30.144299	35米及以上	
9	绩溪县	瀛洲镇	绩溪县瀛洲镇七塔监控点	118.597071	30.041171	35米及以上	
10	绩溪县	临溪镇	绩溪县临溪镇上游村监控点	118.536361	29.990531	35米及以上	
11	绩溪县	临溪镇	绩溪县临溪镇煤炭山监控点	118.537697	30.052399	35米及以上	
12	绩溪县	华阳镇	绩溪县华阳镇高迁村监控点	118.568421	30.083281	35米及以上	
13	旌德县	兴隆镇	旌德县兴隆镇永安村监控点	118.345695	30.356298	35米及以上	
14	旌德县	三溪镇	旌德县三溪镇上官吴监控点	118.431901	30.387601	35米及以上	
15	旌德县	蔡家桥镇	旌德县蔡家桥镇汤村监控点	118.511427	30.370381	35米及以上	
16	旌德县	云乐镇	旌德县云乐镇汪家塔监控点	118.627961	30.448061	35米及以上	
17	旌德县	俞村镇	旌德县俞村镇芳川村监控点	118.626131	30.348461	35米及以上	
18	旌德县	俞村镇	旌德县俞村镇大山监控点	118.683301	30.370501	35米及以上	
19	旌德县	旌阳镇	旌德县旌阳镇梁山监控点	118.5895	30.3291	35米及以上	

宣城市政府采购-综合评分法-2022 修订版

20	旌德县	旌阳镇	旌德县旌阳镇马家 监控点	118.54390 1	30.33591 5	35米及以 上	
21	旌德县	版书镇	旌德县版书镇下南 五里监控点	118.52644 9	30.26732 4	35米及以 上	
22	旌德县	版书镇	旌德县版书镇牛王 山监控点	118.51285 1	30.22874 1	35米及以 上	
23	旌德县	孙村镇	旌德县孙村镇犁壁 下监控点	118.41044 6	30.30680 9	35米及以 上	
24	旌德县	庙首镇	旌德县庙首镇庙首 村监控点	118.39437 9	30.26121 2	35米及以 上	
25	旌德县	庙首镇	旌德县庙首镇金鸡 石监控点	118.35699 5	30.23930 1	35米及以 上	
26	旌德县	白地镇	旌德县白地镇塔底 下监控点	118.37366 9	30.21399 9	35米及以 上	
27	宁国市	胡乐镇	宁国市胡乐镇鸿川 监控点	118.79824	30.34158 5	35米及以 上	
28	宁国市	甲路镇	宁国市甲路镇白王 庙监控点	118.85553 7	30.43798 9	35米及以 上	
29	宁国市	南极乡	宁国市南极乡杨狮 村监控点	119.08409 9	30.41879 8	35米及以 上	
30	宁国市	仙霞镇	宁国市仙霞镇油岭 监控点	119.29175 7	30.40522 6	35米及以 上	
31	宁国市	霞西镇	宁国市霞西镇虹龙 村监控点	119.00949 9	30.49969 9	35米及以 上	
32	宁国市	方塘乡	宁国市方塘乡章村 监控点	118.72035 8	30.47505 7	35米及以 上	
33	宁国市	河沥溪 街道	宁国市河沥溪街道 大冲监控点	119.07789 6	30.68919 9	35米及以 上	
34	宁国市	南山街 道	宁国市南山街道水 林桥监控点	118.96830 1	30.59109 9	35米及以 上	
35	宁国市	汪溪街 道	宁国市汪溪街道小 汪村监控点	118.99204 3	30.72547 1	35米及以 上	
36	宁国市	港口镇	宁国市港口镇杨泗 监控点	118.93039 8	30.72817 3	35米及以 上	
37	宁国市	天湖街 道	/	118.61139 7	30.88169 9	35米及以 上	
38	泾县	泾川镇	泾县泾川镇松树园 监控点	118.37669 4	30.67050 1	35米及以 上	
39	泾县	茂林镇	泾县茂林镇板山监 控点	118.25859 8	30.51389 9	35米及以 上	
40	泾县	榔桥镇	泾县榔桥镇榔桥监 控点	118.45694	30.47277	35米及以	

宣城市政府采购-综合评分法-2022 修订版

			控点	1	1	上	
41	泾县	桃花潭镇	泾县桃花潭镇油榨监控点	118.131393	30.547401	35米及以上	
42	泾县	琴溪镇	泾县琴溪镇新店村监控点	118.445863	30.735024	35米及以上	
43	泾县	蔡村镇	泾县蔡村镇毛田赵监控点	118.584519	30.740267	35米及以上	
44	泾县	云岭镇	泾县云岭镇章渡监控点	118.228855	30.597152	35米及以上	
45	泾县	云岭镇	泾县云岭镇靠山村监控点	118.265742	30.636035	35米及以上	
46	泾县	黄村镇	泾县黄村镇戴家监控点	118.254481	30.592353	35米及以上	
47	泾县	丁家桥镇	泾县丁家桥镇丁桥村监控点	118.312931	30.646146	35米及以上	
48	泾县	汀溪乡	泾县汀溪乡朱家监控点	118.547154	30.541623	35米及以上	
49	泾县	昌桥乡	泾县昌桥乡汪家岗监控点	118.438122	30.775562	35米及以上	
50	广德市	邱村镇	广德市邱村镇杨家冲监控点	119.466754	30.977624	35米及以上	
51	广德市	邱村镇	广德市邱村镇杜村监控点	119.396202	30.988111	35米及以上	
52	广德市	邱村镇	广德市邱村镇吉山村监控点	119.446495	31.059399	35米及以上	
53	广德市	邱村镇	广德市邱村镇前路村监控点	119.449601	31.028001	35米及以上	
54	广德市	邱村镇	广德市邱村镇白云村监控点	119.349549	31.019892	35米及以上	
55	广德市	邱村镇	广德市邱村镇晏小湾监控点	119.3964	31.029799	35米及以上	
56	广德市	邱村镇	广德市邱村镇下曹监控点	119.36943	31.101818	35米及以上	
57	广德市	新杭镇	广德市新杭镇陈家墩监控点	119.520926	31.030111	35米及以上	
58	广德市	新杭镇	广德市新杭镇阳湾村监控点	119.551311	30.993535	35米及以上	
59	广德市	新杭镇	广德市新杭镇徐家边村监控点	119.504065	30.998683	35米及以上	
60	广德市	新杭镇	广德市新杭镇石房村监控点	119.548221	31.086309	35米及以上	

宣城市政府采购-综合评分法-2022 修订版

61	广德市	新杭镇	广德市新杭镇朱大村监控点	119.563599	30.935299	35米及以上	
62	广德市	新杭镇	广德市新杭镇杨小湾监控点	119.502789	31.070468	35米及以上	
63	广德市	新杭镇	广德市新杭镇前冲监控点	119.596751	31.080522	35米及以上	
64	广德市	新杭镇	广德市新杭镇牛头山村监控点	119.572517	31.040152	35米及以上	
65	广德市	誓节镇	广德市誓节镇杨杆村监控点	119.25552	30.989541	35米及以上	
66	广德市	誓节镇	广德市誓节镇韩家湾监控点	119.297065	30.910239	35米及以上	
67	广德市	誓节镇	广德市誓节镇胡家山监控点	119.259995	30.930099	35米及以上	
68	广德市	誓节镇	广德市誓节镇小王村监控点	119.308906	30.952791	35米及以上	
69	广德市	誓节镇	广德市誓节镇草街监控点	119.218971	30.942361	35米及以上	
70	广德市	誓节镇	广德市誓节镇苏村监控点	119.166101	30.891499	35米及以上	
71	广德市	誓节镇	广德市誓节镇五中队监控点	119.281244	31.019182	35米及以上	
72	广德市	誓节镇	广德市誓节镇小茆林监控点	119.214294	30.894098	35米及以上	
73	广德市	桃州镇	广德市桃州镇马村监控点	119.535599	30.913301	35米及以上	
74	广德市	桃州镇	广德市桃州镇林家湾监控点	119.435294	30.854725	35米及以上	
75	广德市	桃州镇	广德市桃州镇三官殿监控点	119.442088	30.927584	35米及以上	
76	广德市	祠山街道	广德市祠山街道咎埠村监控点	119.367393	30.982101	35米及以上	
77	广德市	桃州镇	广德市桃州镇山脚底监控点	119.414846	30.955211	35米及以上	
78	广德市	东亭乡	广德市东亭乡南来村监控点	119.497256	30.869117	35米及以上	
79	广德市	柏垫镇	广德市柏垫镇大陆村监控点	119.252515	30.75791	35米及以上	
80	广德市	卢村乡	广德市卢村乡后岗监控点	119.423338	30.820202	35米及以上	
81	广德市	四合乡	广德市四合乡肖家	119.26509	30.69195	35米及以上	

宣城市政府采购-综合评分法-2022 修订版

			岗监控点	9	4	上	
82	广德市	杨滩镇	广德市杨滩镇小龚村监控点	119.139496	30.751401	35米及以上	
83	郎溪县	建平镇	郎溪县建平镇张家墩监控点	119.228469	31.030882	35米及以上	
84	郎溪县	建平镇	郎溪县建平镇史家桥监控点	119.211404	31.070204	35米及以上	
85	郎溪县	建平镇	郎溪县建平镇汪家墩监控点	119.207628	31.096134	35米及以上	
86	郎溪县	建平镇	郎溪县建平镇南山村监控点	119.166298	31.099199	35米及以上	
87	郎溪县	郎步街道	郎溪县郎步街道潘家墩监控点	119.137343	31.142843	35米及以上	
88	郎溪县	郎步街道	郎溪县郎步街道孔家岗监控点	119.151497	31.181999	35米及以上	
89	郎溪县	郎川街道	郎溪县郎川街道大山嘴监控点	119.215901	31.188701	35米及以上	
90	郎溪县	郎川街道	郎溪县郎川街道高大山监控点	119.230461	31.156384	35米及以上	
91	郎溪县	梅渚镇	郎溪县梅渚镇南陈村监控点	119.181871	31.272555	35米及以上	
92	郎溪县	梅渚镇	郎溪县梅渚镇中房村监控点	119.124893	31.252037	35米及以上	
93	郎溪县	梅渚镇	郎溪县梅渚镇吴家湾监控点	119.190845	31.242597	35米及以上	
94	郎溪县	涛城镇	郎溪县涛城镇小义监控点	119.301111	31.099721	35米及以上	
95	郎溪县	涛城镇	郎溪县涛城镇史家榨监控点	119.264819	31.136668	35米及以上	
96	郎溪县	涛城镇	郎溪县涛城镇老庄头监控点	119.275201	31.043301	35米及以上	
97	郎溪县	十字镇	郎溪县十字镇小姚村监控点	119.090401	30.959201	35米及以上	
98	郎溪县	十字镇	郎溪县十字镇张村监控点	119.218275	30.991426	35米及以上	
99	郎溪县	十字镇	郎溪县十字镇王家墩监控点	119.111099	30.990799	35米及以上	
100	郎溪县	十字镇	郎溪县十字镇杜花村监控点	119.152531	31.028861	35米及以上	
101	郎溪县	十字镇	郎溪县十字镇俩王塘监控点	119.160503	31.069145	35米及以上	

宣城市政府采购-综合评分法-2022 修订版

102	郎溪县	毕桥镇	郎溪县毕桥镇吴村 监控点	119.03661 4	31.04191 9	35米及以 上	
103	郎溪县	新发镇	郎溪县新发镇东山 村监控点	119.12237 9	31.18869 3	35米及以 上	
104	郎溪县	新发镇	郎溪县新发镇塘家 庄监控点	119.09109 5	31.20909 9	35米及以 上	
105	郎溪县	飞鲤镇	郎溪县飞鲤镇秀水 村监控点	119.11335 4	31.04667 1	35米及以 上	
106	郎溪县	飞鲤镇	郎溪县飞鲤镇下陈 村监控点	119.09279 1	31.07750 1	35米及以 上	
107	郎溪县	飞鲤镇	郎溪县飞鲤镇三溪 村监控点	119.10399 6	31.13144 7	35米及以 上	
108	郎溪县	飞鲤镇	郎溪县飞鲤镇夹河 村监控点	119.05546 1	31.14749 9	35米及以 上	
109	郎溪县	凌笪乡	郎溪县凌笪乡任家 监控点	119.29561 5	31.24398 5	35米及以 上	
110	郎溪县	凌笪乡	郎溪县凌笪乡凌笪 监控点	119.29590 6	31.20492 5	35米及以 上	
111	郎溪县	凌笪乡	郎溪县凌笪乡塘下 村监控点	119.33480 1	31.21259 9	35米及以 上	
112	郎溪县	凌笪乡	郎溪县凌笪乡钱桥 村监控点	119.27701 2	31.16795 3	35米及以 上	
113	郎溪县	姚村乡	郎溪县姚村乡东边 村监控点	119.10429 4	30.88939 9	35米及以 上	
114	郎溪县	钟桥街 道	郎溪县钟桥街道钟 北村监控点	119.15789 8	31.21019 9	35米及以 上	
115	郎溪县	钟桥街 道	郎溪县钟桥街道东 鹏监控点	119.25446 1	31.20530 1	35米及以 上	
116	宣州区	黄渡乡	宣州区黄渡乡大郭 村监控点	118.84221 1	30.80400 2	35米及以 上	
117	宣州区	黄渡乡	宣州区黄渡乡李村 监控点	118.90453 8	30.75393 6	35米及以 上	
118	宣州区	黄渡乡	宣州区黄渡乡万村 监控点	118.84376 2	30.84279 7	35米及以 上	
119	宣州区	五星乡	宣州区五星乡油榨 沟监控点	118.77451 7	31.04835 9	35米及以 上	
120	宣州区	五星乡	宣州区五星乡殷湾 监控点	118.78029 3	31.00825 5	35米及以 上	
121	宣州区	五星乡	宣州区五星乡彭墩 监控点	118.79029 8	30.97060 1	35米及以 上	
122	宣州区	五星乡	宣州区五星乡万家	118.82229	31.02680	35米及以	

宣城市政府采购-综合评分法-2022 修订版

			村监控点	6	1	上	
123	宣州区	养贤乡	宣州区养贤乡板凳桥监控点	118.739053	31.064361	35米及以上	
124	宣州区	养贤乡	宣州区养贤乡武家村监控点	118.737198	31.122999	35米及以上	
125	宣州区	溪口镇	宣州区溪口镇山岗村监控点	118.711566	30.683535	35米及以上	
126	宣州区	周王镇	宣州区周王镇大王村监控点	118.684722	30.762222	35米及以上	
127	宣州区	周王镇	宣州区周王镇小李村监控点	118.741498	30.815967	35米及以上	
128	宣州区	新田镇	宣州区新田镇后村监控点	118.764441	30.754721	35米及以上	
129	宣州区	水东镇	宣州区水东镇小葛村监控点	118.998861	30.780658	35米及以上	
130	宣州区	水东镇	宣州区水东镇大梅村监控点	118.951599	30.816599	35米及以上	
131	宣州区	杨柳镇	宣州区杨柳镇岭上监控点	118.598211	30.775111	35米及以上	
132	宣州区	杨柳镇	宣州区杨柳镇任家庄监控点	118.545673	30.827606	35米及以上	
133	宣州区	杨柳镇	宣州区杨柳镇高桥监控点	118.581458	30.805861	35米及以上	
134	宣州区	杨柳镇	宣州区杨柳镇冉村监控点	118.611001	30.833899	35米及以上	
135	宣州区	杨柳镇	宣州区杨柳镇长蒋村监控点	118.555931	30.859402	35米及以上	
136	宣州区	孙埠镇	宣州区孙埠镇新建村监控点	118.875941	30.937909	35米及以上	
137	宣州区	孙埠镇	宣州区孙埠镇芝麻沟监控点	118.916146	30.923541	35米及以上	
138	宣州区	孙埠镇	宣州区孙埠镇张述村监控点	118.951864	30.899421	35米及以上	
139	宣州区	孙埠镇	宣州区孙埠镇刘村监控点	118.915509	30.870863	35米及以上	
140	宣州区	文昌镇	宣州区文昌镇郭村监控点	118.496751	30.857984	35米及以上	
141	宣州区	文昌镇	宣州区文昌镇上许村监控点	118.510884	30.912178	35米及以上	
142	宣州区	寒亭镇	宣州区寒亭镇塘稍头监控点	118.546799	30.893599	35米及以上	

宣城市政府采购-综合评分法-2022 修订版

143	宣州区	寒亭镇	宣州区寒亭镇桥头董监控点	118.575728	30.969805	35米及以上	
144	宣州区	洪林镇	宣州区洪林镇文家湾监控点	118.968895	31.015299	35米及以上	
145	宣州区	洪林镇	宣州区洪林镇七景村监控点	119.010008	31.003117	35米及以上	
146	宣州区	洪林镇	宣州区洪林镇同兴岭监控点	118.980129	30.961631	35米及以上	
147	宣州区	洪林镇	宣州区洪林镇后王村监控点	119.021111	30.941111	35米及以上	
148	宣州区	古泉镇	宣州区古泉镇桃园村监控点	118.601488	31.018183	35米及以上	
149	宣州区	古泉镇	宣州区古泉镇对门李监控点	118.632951	30.985751	35米及以上	
150	宣州区	古泉镇	宣州区古泉镇大脚店监控点	118.651917	31.010258	35米及以上	
151	宣州区	古泉镇	宣州区古泉镇邵村大队监控点	118.674607	31.051574	35米及以上	
152	宣州区	沈村镇	宣州区沈村镇南湖农场监控点	118.866096	31.012899	35米及以上	
153	宣州区	沈村镇	宣州区沈村镇小北湾监控点	118.823371	30.994849	35米及以上	
154	宣州区	沈村镇	宣州区沈村镇曹村监控点	118.871555	30.975486	35米及以上	
155	宣州区	狸桥镇	宣州区狸桥镇方家渡监控点	118.815456	31.222565	35米及以上	
156	宣州区	狸桥镇	宣州区狸桥镇夏家湾监控点	118.851701	31.235801	35米及以上	
157	宣州区	狸桥镇	宣州区狸桥镇湖滨村监控点	118.895599	31.221498	35米及以上	
158	宣州区	狸桥镇	宣州区狸桥镇祖家里监控点	118.987495	31.226999	35米及以上	
159	宣州区	狸桥镇	宣州区狸桥镇光明队监控点	118.97135	31.193661	35米及以上	
160	宣州区	水阳镇	宣州区水阳镇二房监控点	118.728288	31.230881	35米及以上	
161	宣州区	向阳街道	宣州区向阳街道陶村监控点	118.757698	30.868898	35米及以上	
162	宣州区	向阳街道	宣州区向阳街道孙家村监控点	118.842421	30.875291	35米及以上	
163	宣州区	向阳街	宣州区向阳街道河	118.80831	30.90877	35米及以上	

		道	北村监控点	9	9	上	
164	宣州区	敬亭山街道	宣州区敬亭山街道王家边监控点	118.701881	30.996933	35米及以上	
165	宣州区	敬亭山街道	/	118.733973	31.025695	35米及以上	
166	宣州区	朱桥乡	宣州区朱桥乡榨塘埂监控点	118.828092	31.127234	35米及以上	
167	宣州区	朱桥乡	宣州区朱桥乡罗埂监控点	118.807503	31.099899	35米及以上	
168	宣州区	朱桥乡	宣州区朱桥乡汤家渡监控点	118.803061	31.063611	35米及以上	
169	宣州区	金坝街道	宣州区金坝街道三合村监控点	118.676785	30.857644	35米及以上	
170	宣州区	双桥街道	/	118.804841	30.944368	35米及以上	
171	宣州区	鳌峰街道	/	118.753848	30.914591	35米及以上	
172	宣州区	鳌峰街道	/	118.759683	30.943716	35米及以上	
173	宣州区	飞彩街道	/	118.707623	30.949533	35米及以上	
174	宣州区	澄江街道	/	118.744899	30.978907	35米及以上	
175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35米及以上	
176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35米及以上	
177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35米及以上	
178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35米及以上	
179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35米及以上	

注：最终点位位置以招标人需求为准。

(2) 系统服务：①全天候实时预览：对监控范围内所有农田区域进行 24 小时全天候监控，每日专人监控在线情况，对于离线及故障情况第一时间由专业维护队伍处理。②历史视频录像回放：录像回放主要应用于查看历史视频信息，可以通过不同的方式查看录像，且可以实现录像的下载、剪切等操作，为现场执法处理工作提供视频证据。③边界线划分：

对视频画面做边界线划分和预置点位的设置，辅助现场执法处理工作。④搭建秸秆禁烧监控管理平台：实现 PC 端和 APP 端平台统一管理。

(3) 维护服务：包含为 179 处前端监控点位提供后备电源保障（移动式发电机、UPS 电源保障等）、日常设备维护、保养、维修（含摄像头、零件等）、定期巡检、应急保障服务、故障勘察、故障处理等。

(三)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主要指标参数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需求描述	数量	单位
1	监控服务 (400 万像素球型摄像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摄像机像素不低于 400 万，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内置 GPU 芯片； 2. 摄像机内置镜头，支持不小于 40 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240mm； 3. 摄像机最低照度可达彩色不大于 0.0002 lx，黑白不大于 0.0001 lx； 4. 支持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 -20° ~ 90°，红外距离不小于 200 米； 5. 摄像机支持通过标定校准可检测当前镜头方向与地平面夹角，并根据夹角变化自动调整倍率； 6. 在丢包率设置为 20%且网络直连的环境下，网络延时设置为 200ms，带宽限制为 1Mbps 情况下，画面预览正常不卡顿，且云台响应客户端控制命令的延时时间不大于 200ms； 7. 具有不少于 300 个预置位，8 条巡航扫描，支持定时任务、一键守望、一键巡航等功能。 8. 摄像机抓拍图片格式包括 JPEG、JPEG2000、BMP、PNG 及 TIF。 9. 可对监视画面中不小于 30 个人脸进行检测、跟踪和抓拍。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抓拍及分类计数。 10. 可抓拍距设备不少于 100 米处的人脸，可抓拍距设备不少于 150 米处的人体及车辆。 11. 包含支架等配件。 	路	124
2	监控服务 (双光谱热成像球型摄像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见光分辨率不小于 2688 × 1520，像素不低于 400 万；热成像分辨率不小于 640 × 512。可见光焦距范围不小于 6-336 mm，热成像焦距不小于 50mm。 2. 光学变倍不小于 56 倍；支持热成像镜头磁编反馈系统，含有姿态感知模块。 3. 支持 GPS 定位、北斗定位，具有远程定位功能，并应支持位置信息上传。云台定位准确度 ≤ 0.001°。 4. 支持火点检测，火点检测最远报警距离不小于 3000m。 5. 支持自动透雾设置，可对监控场景中雾气情况进行检测并自动调整相关透雾参数及成像效果。 	路	2

		<p>6. 通过电子地图定位设备的经纬度后，依此坐标圆心，半径小于等于3000m 范围内，对同一经纬度的有明火的位置，实时视频画面内经纬度坐标与电子地图指示的位置在地图上相差不超过 15m。</p> <p>7. 支持在自动巡航状态中触发高温报警后可自动在热成像画面中对触发报警的热源进行框选提示、自动测温，将报警热源置于视频画面中央位置并联动可见光进行自动变倍，报警时间达到设定阈值后，可见光镜头变倍回到广角位置。</p> <p>8. 支持同一视场内出现多个触发高温报警的热源后，可进行框选提示，并按照预设的优先级逐一控制可见光画面进行自动变倍，报警时间达到设定阈值后，可见光镜头变倍回到广角位置。</p> <p>9. 可对设备内部进行循环通风操作并进行可见光视窗温度稳定性校正。</p> <p>10. 在丢包率设置为 45%的网络环境下，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防护等级不小于 IP66。</p>		
3	云存储服务	<p>1. 为满足集约性建设，本次新建云存储节点须在宣城市公共场所视频监控资源整合共享建设项目视频专网已建的视频云存储系统的基础上进行扩容。</p> <p>2. 云存储节点服务器配置：≥2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8GB 内存，内置 SSD 固态硬盘，配置≥6 个风扇，支持风扇热插拔冗余温控调速风扇；</p> <p>3. 支持热插拔 1+1AC220V 或 1+1 直流冗余牌电源供电，机箱具备防尘滤网，采用双立柱防震设计。</p> <p>4. 提供不少于 310TB 的存储容量，存储节点支持 2T/3T/4T/6T/8T/10T/12T/14T/16T/18T/20T 等容量的 SATA/SAS 硬盘；具备不少于 48 块硬盘热插拔插槽；支持硬盘热插拔设备在读写数据时，热插拔设备内的任意块硬盘，设备正常运行不宕机，硬盘不损坏，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p> <p>5. 支持查看硬盘体检报告、硬盘深度体检和磁盘档案；支持下载单个硬盘或批量硬盘的报告，支持按时间显示硬盘的坏扇区、温度、振动变化趋势的曲线图；可对系统中的磁盘进行周期性体检、对有风险的磁盘做深度体检。</p> <p>6. 支持视音频、图片、智能数据流进行混合直存，无须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的参与，平台服务器宕机时，存储业务正常；支持国际 GB/T 28181 和 Onvif 视频流直存模式；支持 iSCSI 直存功能，前端网络摄像机和设备之间可直接通过 iSCSI 协议进行块存储；</p> <p>7. 能接入并存储 4096Mbps 视频图像，同时转发 4096Mbps 的视频图像，同时下载 4096Mbps 的视频图像；同时回放 800Mbps 的视频图像；在转发模式下，可进行 4096 路 2Mbps 视频码流转发；在总带宽不变的情况下，接入、转发、回放间的性能值可自由调整。</p> <p>8. 支持不低于 2048Mbps 图片转发；支持不低于 2048Mbps 图片并发输入，同时不低于 2048Mbps 图片并发输出。</p> <p>9. 支持版本回退功能，在当前版本出现故障或操作失误后，可进行回</p>	项	1

		退到历史版本，回退后录像正常回放，且历史录像完整。 10. 支持网络 RAID 纠删码技术，多台存储设备组建网络 RAID，设置为负载均衡；单台或多台存储设备组建网络 RAID，允许每组 RAID 中任意 1-12 个磁盘发生故障，数据不丢失，存储服务不中断；允许每组 RAID 中任意不少于 18 块硬盘发生故障，业务不中断。		
4	实时监测业务平台	1. 与现有宣城市公共场所视频监控资源整合共享建设项目雪亮总平台能够实现互联互通，数据推送功能，支持将已建设或接入的视频专网数据通过宣城市公共场所视频监控资源整合共享建设项目雪亮总平台推送至此平台。 2. 支持利用红外热成像双光谱设备的烟火识别能力。 3. 最大支持 200000 个用户管理，最大支持 500 个用户并发登录请求以及 5000 个用户同时在线。 4. 运行管理中心提供统一的认证、授权管理机制，支持 HTTPS 以及密码安全加密访问认证。 5. 支持验证码、连续登陆尝试次数、用户 IP 地址限制等多种验证方式。 6. 系统支持国标协议上下级平台级联，支持流媒体集群配置。 7. 支持 WEB 端、CS 客户端、移动客户端（Android）视频预览，支持多浏览器实时预览。 8. 支持对当前预览的窗格和监控点画面进行视图保存，用于后续预览该视图。 9. 支持按时间、监控点、录像存储方式检索录像；客户端回放支持 1/4/6/7/9/16 画面分隔模式及全屏显示；支持单帧回放、播放速度控制（1/16、1/8、1/4、1/2、1、2、4、8、16 倍速）、同步回放、异步回放；录像回放支持拖动进度条或指定时间点来进行录像定位；支持分段回放，以分段缩略图展示录像片段。	项	1
5	皖政通数据对接	移动端支持对接至皖政通 APP，提供视频预览、回放，事件查看，统一用户认证体系功能。	项	1
6	云平台服务	云空间资源，配置要求不低于：十核十六线程 2.2GHz 及以上处理器；内存不低于 64GB；硬盘不低于 1T。 同时提供 1 条固定 IP 地址专线，需要满足此次建设的实时监测业务平台与雪亮总平台互通，同时提供网络安全防护措施。	项	1
7	网络链路	专线链路；24 个月	项	1
8	高点服务费	定制	年	2
9	调试服务	179 处高空监控设备调试	项	1
10	维护服务	包含日常设备维护、保养、维修（含摄像头、零件等）、定期巡检、应急保障服务、故障勘察、故障处理等。	年	2

本项目的所有软、硬件(如线缆、软件、硬件模块等，包括未列出而系统实施又必需的软件、硬件)需配齐以构成一套完整实用系统，如有任何遗漏，由中标人补齐。

★重要要求：本项目每个点位监控需覆盖周边 2 公里范围，为保证监控效果，监控摄像机需安装在 35 米及以上（地面高度）。投标人须提供摄像机高点资源挂载监控能力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须提供以下三种证明材料中的一种）：

①如自有资源：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高点监控资源切实有效的证明材料（产权证明须反映高点监控资源的点位经纬度信息与本项目相符合）原件扫描件。

②如为租赁资源：须提供高点监控资源产权所有人给予投标人使用承诺函和产权证明（使用承诺函和产权证明须反映高点资源的点位经纬度信息与本项目相符合，使用用途与本项目相符合）。

③如自建资源：投标人承诺自建高点监控资源，须满足国家相关技术要求（壁厚、电阻等）。并提供高点监控资源详细建设方案：建设方案中须包含 174 处点位详尽勘察报告（与采购需求中点位经纬度相符）、土地规划方案、杆塔设计方案、电力网络保障方案、安全生产措施等。

（四）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经充分的采购需求调研，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将存在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等问题，故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具体原因如下：本项目专业性强、服务要求高，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故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中小企业有质疑，可以于本公告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可按采购文件约定方式提出询问或质疑。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3. 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 (1)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3)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 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 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授权委托书（按格式提供）；
- 3、投标人须提供摄像机高点资源挂载监控能力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须提供以下三种证明材料中的一种）：

①如自有资源：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高点监控资源切实有效的证明材料（产权证明须反映高点监控资源的点位经纬度信息与本项目相符合）原件扫描件。

②如为租赁资源：须提供高点监控资源产权所有人给予投标人使用承诺函和产权证明（使用承诺函和产权证明须反映高点资源的点位经纬度信息与本项目相符合，使用用途与本项目相符合）。

③如自建资源：投标人承诺自建高点监控资源，须满足国家相关技术要求（壁厚、电阻等）。并提供高点监控资源详细建设方案：建设方案中须包含 174 处点位详尽勘察报告（与采购需求中点位经纬度相符）、土地规划方案、杆塔设计方案、电力网络保障方案、安全生产措施等。（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 合同主要条款：

1、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额的 40%，项目完成阶段性服务成果并取得甲方认可即可支付至合同额的 100%。

2、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正式签合同前须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 2.5%。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无违约行为发生

或违约行为已处理的情况下，项目完成后，招标人按规定返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3、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者法院裁决。

(六)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全部服务工作。

(七) 服务地点：由招标人指定地点。

(八) 验收：依据双方签订合同中的技术附件及软件功能要求条款和共同确认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应答同为验收依据）。

(九) 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期：2 年。

2. 维修响应：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接到用户电话后，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不能修复的必须采取无偿更换设备措施，以保证用户的正常使用。

3. 涉及程序使用方面：中标人需提供安装调试、培训和售后技术支持服务，达到上岗水平。

4. 质量要求：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招标人相关规范、标准及验收要求，

5. 培训要求：在中标方提供的设备安装完毕和调试后，给使用方技术人员提供专门设备安装与调试的培训，并对使用方无条件提供设备使用培训和技术支持服务。

(十)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五、评标办法

(以下评审部分由采购人：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提供并负责解释)

一、总则

- 1、为规范评标活动，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维护招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评标办法；
- 2、本办法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
- 3、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4、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5、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6、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依法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以及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 2、根据项目特点和评标中遇到的特殊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评审程序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3、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律要求的，即评标活动正式开始。评标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a. 招标的目的；b.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c.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d.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采购人代表应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 4、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

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综合比较与评价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每个评委对该投标人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列顺序第一的作为本项目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须向采购单位推荐不超过3家中标候选人，并接受采购单位授权确定本项目中标人（其中，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5、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编写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评审细则

1、资格审查表

宣城市秸秆禁烧综合信息管理平台服务项目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				
审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独立法人资格或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能力	<p>提供摄像机高点资源挂载监控能力的相 关证明文件(投标人须提供以下三种证明 材料中的一种)：</p> <p>①如自有资源：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高点监 控资源切实有效的证明材料(产权证明须 反映高点监控资源的点位经纬度信息与 本项目相符合)原件扫描件。</p> <p>②如为租赁资源：须提供高点监控资源产 权所有人给予投标人使用承诺函和产权 证明(使用承诺函和产权证明须反映高点 资源的点位经纬度信息与本项目相符合， 使用用途与本项目相符合)。</p> <p>③如自建资源：投标人承诺自建高点监控 资源，须满足国家相关技术要求(壁厚、 电阻等)。并提供高点监控资源详细建设 方案：建设方案中须包含174处点位详尽 勘察报告(与采购需求中点位经纬度相 符)、土地规划方案、杆塔设计方案、电 力网络保障方案、安全生产措施等</p>		扫描件加盖 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声明 函	按照规定格式		
审查意见：				
签字： 评审时间：				

备注：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审查指标，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

写在资格审查表上。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表

宣城市秸秆禁烧综合信息管理平台服务项目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人：				
审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照规定格式
2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标书规范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规定格式、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评标无实质性影响的		
5	标书响应情况	付款响应、交货期响应、售后服务响应、履约保证金响应等		
6	技术参数及其他实质性响应情况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投产品满足招标文件所有必备参数和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或“必须”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7	投标报价	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控制价		超过本项目控制价为无效标
8	其他	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审查意见:
评标委员会签字:
评审时间:

备注：1、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审查指标，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符合性审查表上。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投标无效。

2、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文件规定格式制作。

3、详细评价表

评分项目	分项	评标要点及说明
投标报价 (70分)	报价 (7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70 分
技术部分 (24分)	所投产品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3分)	1、所投产品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需求的得基准分3分； 2、设备技术参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每负偏离一条扣0.5分，扣完为止。 注：以投标响应表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人 员实力(9 分)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认证证书和网络工程师职业职称的，得3分；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组成员（除项目经理外）： (1) 具有通信工程类中级（含）以上职称证书的，得3分。 (2) 具有网络工程师职业职称的，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2022年1月<含>以来任意1个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p>服务方案 (6分)</p>	<p>综合比较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服务方案”： (1) 服务方案具全面性、可行性、合理性较好，项目建设内容贴近实际采购需求，供货、安装（调试）、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控制措施等科学可行的，得6分； (2) 服务方案全面性、可行性、合理性一般，项目建设内容较为贴近实际采购需求，供货、安装（调试）、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控制措施等较为科学可行的，得4分； (3) 具备方案但不完整，供货、安装（调试）、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控制措施基本可行但合理性较差的，得2分； (4) 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p>
	<p>服务保障 (6分)</p>	<p>投标人具备为本项目 179 处前端监控点位提供后备电源保障能力（移动式发电机、UPS 电源保障等），并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每个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说明：投标文件中提供后备电源保障案例合同扫描件（2021 年 1 月 1 日后签订），未按要求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p>商务部分 (6分)</p>	<p>类似业绩 (6分)</p>	<p>投标人及分支机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高点监控类服务业绩的，每个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扫描件，须能反映相关信息）。</p>

注：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文件规定格式制作。

六、采购合同（采购人提供）

注：1.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履约保证金、预付款、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 采购双方可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文件，明确预付款比例（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支付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需合同约定或书面说明）、担保措施、各类款项支付期限等。

3.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条款不能约定或变相约定质量保证金。

4. 不能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支付条件或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七、投标文件格式

***** (项目名称)

投 标 书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一) 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二) 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第 包（项目不分包时可写整包或不填写）
最终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备注	

投标人公章：

备注：

- 1、此表用于开标会报价之用。
- 2、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三) 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服务（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项目内容，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承诺如投标保证金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我方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该投标保证金的权力。

7、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员库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9、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人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自行制作格式)

投标人公章：

备注：表中所列报价须为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五)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公司同意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1						
2						
3						
4						
5						
...						
...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将按约定随中标公告一并公告。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投标人公章：

(六) 投标响应表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人所投内容填写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序号	品名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	偏离说明
1				
2				
3				
...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承诺	不允许负偏离
1	服务期限			
2	付款			
3	履约保证金			
4	投标有效期			
5	相关服务			
			
第三部分：服务说明一览表（如有）				

投标人公章：

备注：

- 1、投标人必须逐项对应描述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2、投标人可以对招标人的服务方案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更优的服务方案，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招标人提出的实质性的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商务部分响应不允许负偏离；
-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相关技术和服务方案。

(七) 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

备注:

- 1、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详见采购需求、评标办法；
- 2、请投标人自行将所要求的证明、证件资料按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的评审顺序依次制作，并制作目录、标明页码。
- 3、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索引目录格式：

序号	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评审对应指标	陈述、说明、方案及证明资料名称	对应本章节页码范围 (注：不在本章节体现的证明资料，须注明其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所在章节位置，例如资格审查指标中“投标人声明函”，投标人应注明详见投标文件第十二章-投标人声明函，无需在本章节中重复提供)
一	资格审查指标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指标		
1			
2			
.....			
三	详审指标		
1			
2			
.....			

投标人公章:

(八) 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授权本公司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开标、评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九) 服务方案、人员配备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 服务承诺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一) 投标人声明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

1、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已按照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进行了查询，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 (3) 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4) 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5) 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或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不需此件）（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不需此件) (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八、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